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356—2007
代替 GB 18356—2001

GDLT-S-035



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

004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Kweichow Moutai liquor

2007-09-19 发布

200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 17924—1999 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GB 18356—2001《茅台酒(贵州茅台酒)》。

本标准与 GB 18356—2001 相比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修改相关名称；
- 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
- 对部分定义、原料要求、酿造环境、传统工艺等内容的文字进行了修改，使之更准确清楚；
-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修改了理化指标的酒精度；
- 增加了 1 L 以上容量的产品规格。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季克良、沈怡方、高月明、高景炎、杨明、杨代永。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356—2001。

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贵州茅台酒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贵州茅台酒。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51 小麦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T 5009.48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贵州茅台酒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见附录A。

4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贵州茅台酒 Kweichow Moutai liquor

以优质高粱、小麦、水为原料，并在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的特定地域范围内按贵州茅台酒传统工艺生产的酒。

4.2

酒龄 storage time of liquor

生产出来的酒在陶坛中贮存老熟的时间，以年为单位。

4.3

陈年贵州茅台酒 aged Kweichow Moutai liquor

酒龄不低于15年，并经勾兑而成的贵州茅台酒。

4.4

沙 sorghum

贵州茅台酒投料时对高粱的俗称,生产投料分下沙和造沙两个阶段。

4.5

轮次 batch

酒醅经蒸煮、摊凉、拌曲、堆积发酵、入砂石窖发酵、蒸馏的生产过程。

4.6

三高三长 the three high-temperature processes and three long-term processes

“三高”指高温制曲、高温堆积发酵、高温流酒。“三长”指大曲贮存不少于六个月,原料经多轮次发酵,生产周期一年,基酒贮存不少于三年。

4.7

勾兑 blending

用不同典型体、不同轮次、不同酒精度、不同酒龄的基酒以一定比例组合调制成成品的工艺过程,不添加任何外来物质。

4.8

典型体 typical base liquor

贵州茅台酒基酒的感官特征有酱香、窖底香、醇甜三种香型酒。

5 要求

5.1 原料要求

5.1.1 高粱

5.1.1.1 产地

主要产于贵州省仁怀市境内,少数产于与仁怀市相邻的地区。

5.1.1.2 技术指标

应符合 GB/T 8231 要求,高粱品种应为糯高粱。

5.1.2 小麦

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5.1.3 水

取自赤水河的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1.4 贵州茅台酒大曲

以优质小麦为原料,按传统工艺生产,贮存期不少于六个月的大曲。

5.2 酿造环境

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划定的地域范围。

该区域位于黔北地区,紧靠赤水河东侧,地处赤水河中游,海拔为 420 m~600 m,四面环山,是一较为封闭的河谷。区域气候夏长冬短,常年气温较高,空气湿度大,少见霜雪,年平均气温约 18℃,最低气温约 3℃,最高气温约 40℃,年平均相对湿度在 78%左右,年平均风速 1.2 m/s 左右,形成酿造茅台酒独特的生态环境。

5.3 传统工艺

贵州茅台酒传统生产工艺具有以下特点:季节性生产,三高三长。两次投料、九次蒸煮(馏)、八次摊凉加曲、堆积发酵、入砂石窖发酵、七次取酒,制酒生产周期为一年;轮次酒分三种典型体入陶坛长期贮存不少于三年,精心勾兑,包装出厂。从投料到产品出厂不少于五年。

5.4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见表 1。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53%vol 陈年贵州茅台酒	53%vol 贵州茅台酒	43%vol 贵州茅台酒	38%vol 贵州茅台酒	33%vol 贵州茅台酒
色泽	微黄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清澈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清澈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清澈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香气	酱香突出、老熟香明显、幽雅细腻、空杯留香持久	酱香突出、幽雅细腻、空杯留香持久	酱香显著、幽雅细腻、空杯留香持久	酱香明显、香气幽雅、空杯留香持久	酱香明显、香气较幽雅、空杯留香持久
口味	老熟味显著、幽雅细腻、醇厚、丰满、回味悠长持久	醇厚丰满、回味悠长	丰满醇和、回味悠长	绵柔、醇和、回甜、味长	醇和、回甜、味长
风格	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醇厚、丰满、老熟香味舒适显著、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	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醇厚丰满、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	具有贵州茅台酒独特风格	具有贵州茅台酒独特风格	具有贵州茅台酒独特风格

5.5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 2。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53%vol 陈年贵州茅台酒	53%vol 贵州茅台酒	43%vol 贵州茅台酒	38%vol 贵州茅台酒	33%vol 贵州茅台酒
酒精度(20℃)/(°vol)	53.0	53.0	43.0	38.0	33.0
总酸(以乙酸计)/(g/L)	2.00~3.00	1.50~3.00	1.00~2.50	0.80~2.50	0.80~2.50
总酯(乙酸乙酯计)/(g/L) ≥	2.50	2.50	2.00	1.50	1.50
固形物/(g/L) ≤	1.00	0.70	0.70	0.70	0.70

注：酒精度允许公差为±1%vol。

5.6 卫生指标

按 GB 2757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按 GB/T 10345、GB/T 5009.4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按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8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见表 3。

表 3 产品规格

净含量	1 L~5 L	375 mL~999 mL	200 mL	50 mL
20℃时允许偏差/%	+1.5	+3.0	+4.5	+9.0
单件平均偏差	0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0344、GB 7718 的要求。

9.2 包装、贮存、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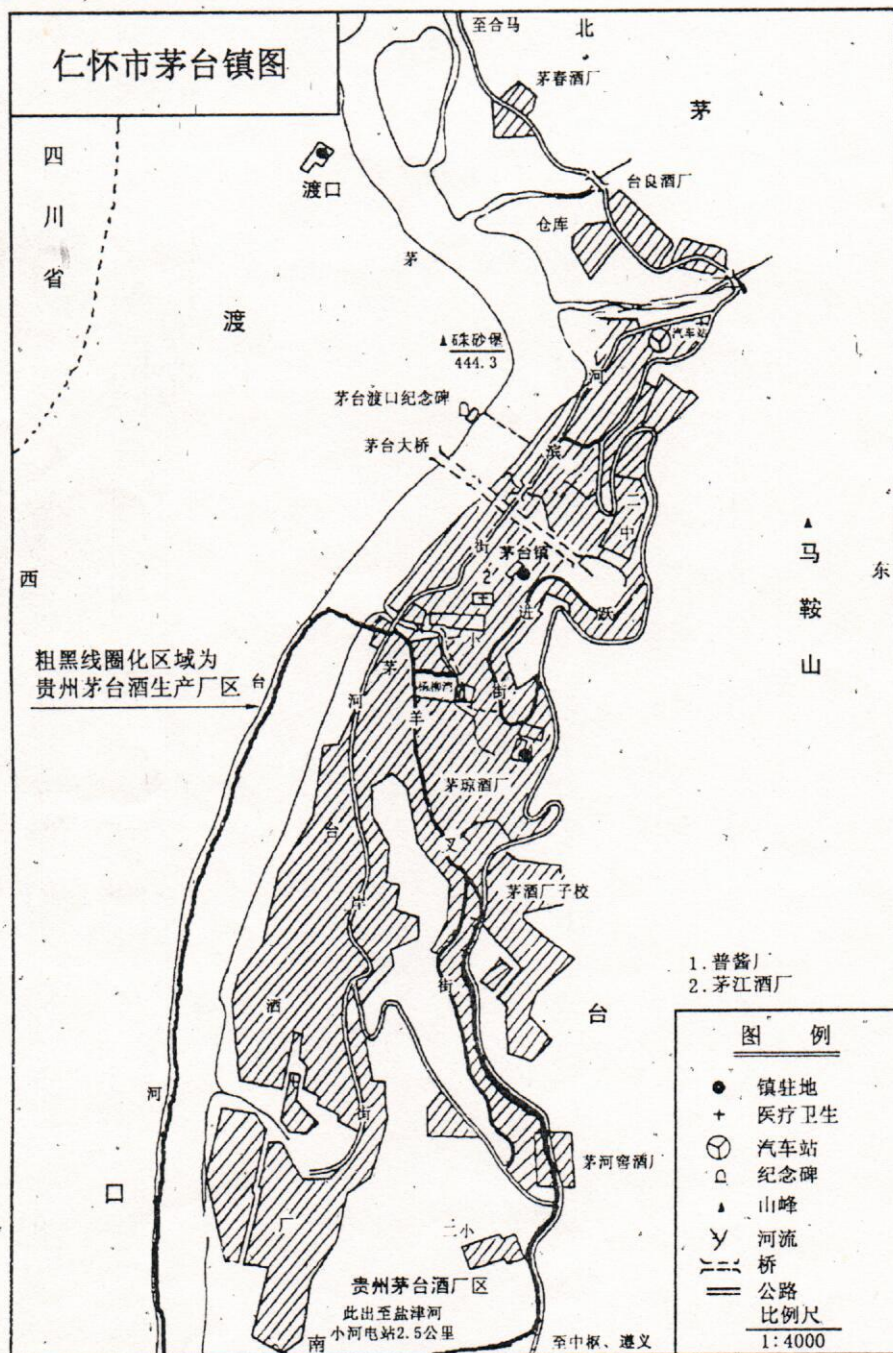
按 GB 10346 的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贵州茅台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图

贵州茅台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见图 A.1。



注：茅台镇地理位置为东经 105°、北纬 27°。

图 A.1 贵州茅台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1 年第 11 号

来源： 国标委 更新时间： 2011-07-27

关于批准发布 GB/T 18356-2007 《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第 1 号 修改单的公告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T 18356-2007 《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
第 1 号修改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GB/T 18356-2007 《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第 1 号修改单.doc

对标准中“陈年贵州茅台酒”的酒精度作如下修改：

1. 将标准的表 1 中的“53% vol 陈年贵州茅台酒”项目修改为“陈年贵州茅台酒”。
2. 将标准的表 2 中的“53% vol 陈年贵州茅台酒”项目修改为“陈年贵州茅台酒”，并分为二个部分，将“80 年”陈年贵州茅台酒的酒精度(20° C)/(%vol)单独标注为“52.0”。

2015 年第 14 号

关于批准发布 GB/T 18356-2007 《地理标志产
品 贵州茅台酒》国家标准第 2 号
修改单的公告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T 18356-2007 《地理标志产
品 贵州茅台酒》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
起实施，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国家标准委

201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GB/T18356-2007《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 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

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二、 5.1.1 修改为：

5.1.1 高粱

产于贵州省仁怀市及毗邻地区，符合 GB/T 8231 要求的优质糯高粱。

三、 7 检验规则的内容修改为：

按 GB/T 10346、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四、 删除 8 产品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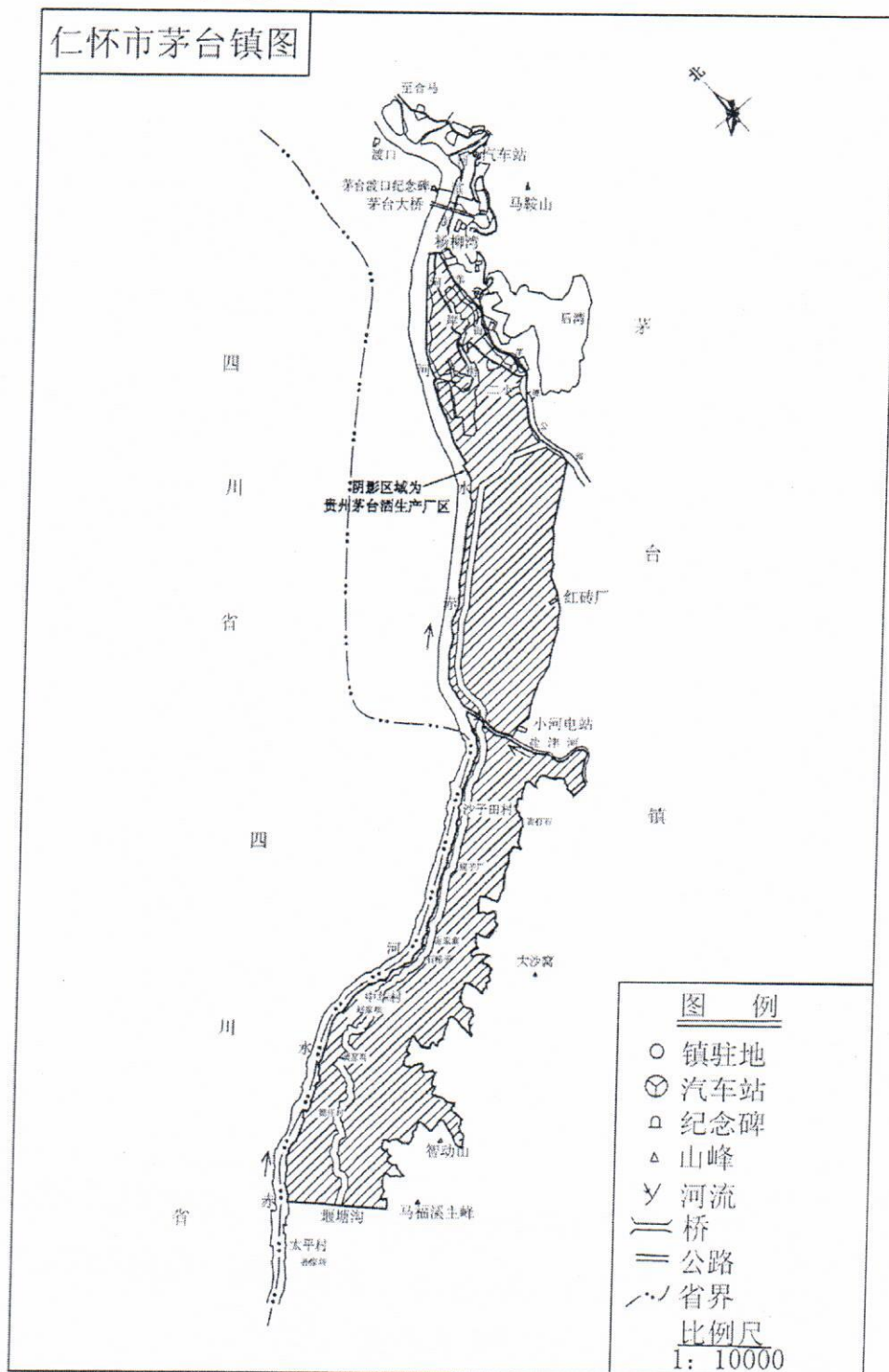
五、 附录 A 修改为：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贵州茅台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图

贵州茅台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见图A.1。



注：茅台酒（贵州茅台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为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内，地处赤水河峡谷地带，南起太平村以堰塘沟为界，北止于杨柳湾以羊叉街路为界，东靠茅遵公路、红砖厂、小河电站、管动山和马福溪主峰，西至赤水河以赤水河为界，约15.03平方公里。

图A.1 贵州茅台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图

印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总局各司（局）直属
挂靠单位，全国各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11日印发